

# 生活污水直排 监管有待加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广东省就海洋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文雯



中国四大海域中最大、最深、水质最清澈碧蓝的南海给广东带来了兴旺,使其成为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最早发源地,但是经济的高速发展也让近海海域的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广东省就海洋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从本次执法检查的情况看,陆源污染控制不力、入海排污口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影响着广东省的海洋环境质量。

##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小

海洋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是陆源污染。《2017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按照《海水水质标准》评价,东莞、中山、珠海等3个地级市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0;67个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中,有10个受中度污染,其中8个位于珠江海域,粤东、粤西海域各一个,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pH。

与2016年相比,2017年,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四类海水上升5.0个百分点,劣四类海水上升10.8个百分点,重度富营养比例上升1.4个百分点,严重富营养比例上升1.1个百分点。

广东省陆源污染控制不力,主要原因在于生活污水直排城市水体,产生城市黑臭水体,继而影响到海洋环境。

以广州市为例,广州市约有1688个村级工业集聚区,区内大量低端落后产业没有配套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已初步摸清2.98万个“散乱污”场所亟待整治。

针对这一问题,广东省环保厅巡视员李晖说:“广东省陆源排污入海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入海河流水质污染较重,陆源污染物污染海洋特别是近岸海域的问题较为突出。临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偏低,缺乏有效的氮磷污染控制,沿海

部分城镇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有效的脱磷除磷工艺,导致大量未经有效控制的氮磷污染负荷直接进入环境水体。”

此外,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小也是广东省陆源污染控制不力的原因之一。截至2018年3月底,广东省累计建成约1.87万公里污水管网,刚刚补齐“十二五”规划建设任务缺口。广州市管建设密度不均衡,雨污分流制区域较小,占比约30%,全市仍约有3111公里管网缺口。

东莞市污水管网已建成3547.6公里(含主干管网),其中2018年计划新建1300公里,截至10月7日已建成960公里。2019-2020年计划新建1600公里。届时,东莞市将基本补齐管网缺口。而补齐缺口需要1000亿元的巨额投资。

## 入海排污口监管机制不完善

广东海岸线较长,陆源入海排放口数量多,涉及面广,包括工业企业排口、市政污水排口、养殖废水排口、排污河(沟)等,监管、整治工作涉及范围广、部门多,各类入海排污口审批、监管制度不完善,也是影响海洋环境的一个因素。

2017年,广东省为摸清入海排污口“家底”,开展入海排污口核查、陆源入海污染源统计、编列入海排污口清理名录。通过这次摸查,广

东各类陆源入海污染源总数为1138个。

2018年,国家海洋督察组向广东省反馈意见时则指出,广东省入海污染源2839个。

摸不清入海排污口的“家底”只是一个表现,根源在于广东省尚未理清入海排污口的监管机制。

“广东省将入海排污口监管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保验收和环境监管一并实施。在项目审批时,对入海排污口进行审批。”广东省副省长叶贞琴介绍说,但是,对于市政污水排口、养殖废水排口、排污河等非建设项目的入海排污口,由于监管主体、审批程序和监管要求不明确,广东省审批、监管工作有待完善和加强。

换句话说,非建设项目的入海排污口没有明确的部门来承担监管职责。

叶贞琴表示,目前,广东省入海排污口备案缺乏规范指引。入海排污口设置由审批改为备案后,实施时间较短,缺乏相关技术规范和工作指引,备案材料和具体流程不清晰,各地难以统一、规范地执行备案手续。尤其是未与建设项目直接关联的入海排污口,备案申请部门也不明确。入海排污口备案工作分工也不明确,影响备案工作顺利推进。

此外,广东省对入海排污口的界定标准不统一,不同部门之间存在不同口径,评价标准不同,也给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带来压力。

## 海洋环境执法监管有待加强

广东省海洋工程执法监管职能亟需理顺,环保、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之间存在部门监管衔接不畅、监管措施相互脱节等问题。

广东省环保、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都有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的职能,“多龙治海”的结果造成了不同监管部门的业务不衔接,各司其职,批准内容如作业船数、作业范围等不同,造成海洋环境监管混乱,非法采砂、排污等问题严重。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何少青指出,目前,广东省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防严治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执法监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海洋工程违法处罚的法律适用有待明确。在现实中,有不少海洋工程,既违反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同时也违反了《海域使用管理法》。比如违法围填海,既没有办理海洋环评,也属于非法用海。如果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来执行,处罚较重;如果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执行,处罚则相对较轻。

“一些部门在贯彻落实海洋法过程中有一些问题,比如法律对违法主体处罚力度不够,对海洋环境污染的处罚最多20万元。”东莞市人大代表叶健雄说,多部门管理协调机制不完善,未能形成合力,也是海洋环境执法力度不足的一个原因。

## 未经许可擅自投入生产被举报

# 江阴快速查处危废污染环境案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江阴报道 固废加工小作坊被群众举报后,江苏江阴环保快速出击,揪出一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据悉,案件将移送江阴市公安局侦办。

10月15日16时许,江阴市环保局临港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江阴市申港街道海渡路西侧、阿仙建材北侧空地上倾倒化工垃圾。接报后,江阴市环保局临港分局执法人员立即会同临港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有关人士赶往现场调查处理。

调查发现,作坊负责人金某等5人正在海渡路西侧、阿仙建材北侧空地上进行固废加工。加工场地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液排放至作业场所东北侧土地上。作业场所地面及东北侧土地均无防渗措施,作业场所及附近的土壤颜色较深,有废液渗漏到周边土壤的痕迹,现场可闻到刺鼻的酸味。经查,金某的固废加工项目未进行环评、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据金某交代,含铜废液来自兴化市一

家电子元件企业的蚀刻液沉淀物。主要生产工艺为:含铜废液→加铁反应置换出铜→铜进入污泥中→将污泥挖出→装袋→成品出售。

根据江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数据,金某的固废加工点排放的废液pH<1,总铬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3倍,总铜、总锌、总锰浓度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10倍,场地上存放有废液、污泥近4吨,其中废液pH小于1,污泥总铜浸出浓度大于100mg/L。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等规定,金某固废加工点处置的污泥、废液及废包装桶等均为危险废物。金某非法处置危废,随意排放含重金属的强酸废液,严重污染环境。目前,该案将移送江阴市公安局侦办。

江阴市环保局有关人士表示,每一位企业生产经营者都有义务保护人类共同生存的基础不受损害。在中央强势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今天,任何钻法律空子、打擦边球、企图蒙混过关的损害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都是徒劳的、且要付出代价的。

##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

# 成都一玻璃加工厂被罚11万元

本报讯 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四川省成都市一玻璃加工厂被罚11万元。近日,成都市环保局曝光了这起环境违法案例。

据介绍,今年6月27日下午,成都市武侯区环境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金川路91号一家名为成都宏格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一进厂房,执法人员便发现,玻璃双边磨边机下方循环水池中有乳白色废水溢出,并伴有乳白色泥状沉淀物。为摸清情况,执法人员随即对整个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

经过仔细勘查,执法人员发现其厂内玻璃双边磨边机一侧墙壁下方分布有3个不规则孔洞,其中有大量乳白色生产废水通过孔洞流出,并进入厂外小型水泥沟渠。执法人员沿着沟渠顺流而下,发现污水已通过沟渠一处缺口排入外环境,地面有明显的乳白色废水流向痕迹。武侯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当即决定立案调查,并对该厂厂长牟某进行了询问。

牟某坦言,执法人员发现的乳白色废水是打磨清洗的循环水。6月27日,公司操作工正常往循环水池中放水时,没有及时察看并关闭进水阀,导致循环水池中污水流出。

那墙体上的3个孔洞又是怎么回事呢?原来,6月正值成都雨季,降水较多,该公司车间和循环水池地处低洼地带,暴雨时雨水进入车间,而厂内没有排水系统,所以在墙体临时开孔用于汛期排水,后期一直未对孔洞进行封堵,导致溢出的污

水流向了墙体外雨水沟并向外环境渗漏。

根据牟某陈述及现场检查情况,武侯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当即将其厂区外雨水沟缺口处进行了监测采样。结果显示,样品中悬浮物出现异常,也就是说排入外环境的液体确实为该公司打磨清洗用的循环水。

6月28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人牟某某进行约见调查,其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已经着手整改。“我们已经将循环水池周围抬高,将孔洞已进行封堵,雨水沟也进行了清理。根据公司的生产特性,我们还增加了4个更大的备用水池,确保污水不再溢出。”牟某某说。

7月17日,根据当事人申请,武侯区环保局针对此案召开环境行政处罚听证会,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其厂房房东也到场作证,称其因夏季雨水过多且厂房地势低洼才出现此次情况。7月18日,武侯区环保局经案审会讨论,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查处程序合法,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该公司所述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环境违法行为的成立,在处罚告知时已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和整改态度。

最终,武侯区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成都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对其处以罚款11万人民币。武侯区公安分局根据环保局移交的线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5日。 郭春平

# 益阳南县多部门联合夜查非法采砂

## 4艘采砂船被功能性摧毁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立志 黄河海南县报道 为牟取私利,无视采砂禁令,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保育区内非法偷采。近日,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水务、交通、海事、环保、公安等部门,在该县天星洲水域内联合查处一起涉嫌非法采砂、装砂案件,对4艘涉案采砂船只实施功能性摧毁。

天星洲位于南县厂窖镇境内,是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保育区。案发当日凌晨1点多,南洞庭南县管理局天星洲管理站执法人员例行巡逻,发现有4艘采砂船趁夜偷偷驶入天星洲水域进行非法采砂作业。执法人员当即驾驶巡逻艇靠近采砂船,采砂船负责人见势不妙,弃船逃跑。

执法人员依法对4艘涉嫌非法采砂船实施扣押,并向南县沙河砂场整治办公室(整治办)进行通报。整治办派专人进行蹲守看护,锁定证据,严防现场、物证被破坏

或转移,并连夜启动应急机制,召集水务、交通、海事、环保、公安等部门紧急会商,通过了应急处理方案。第二天,执法人员赶往现场,拆除采砂机器设备,并对采砂船只实施功能性摧毁。共收缴柴油机6台、发电机3台、启动机1台、焊机1台、电瓶2组以及采砂钻头、钢制管道若干。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沙河砂场清理整治工作是湖南省河长令的明令要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建中表示,今年3月,南县人民政府发布了洞庭湖南县区域全面禁采通告,加大对湿地公园水域非法采砂的打击力度,一旦发现该类行为,坚决打击,处罚到位,绝不手软。

据了解,自采砂禁令发布以来,南县已驱离采砂船6艘,功能性摧毁采砂船7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两人。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专题研讨会将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所面临的法律、机制和技术障碍,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中国环境报社将分别于2018年12月在中国北海市、2019年1月在广东珠海市、3月在福建福州市、4月在浙江宁波市,举办4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损害鉴定与环境法律风险防范专题系列研讨会”。

届时,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的专家与学者,深入解读《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并就环境损害鉴定、环境污染犯罪、环境法律风险防范等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交流 and 探讨。

欢迎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相关办案人员;司法系统鉴定单位相关从业人员;环境执法相关机构、损害鉴定与法律风险防范专题系列研讨会。

届时,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的专家与学者,深入解读《生

方勤

# 河北“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启动

## 重点打击8类

## 涉气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研究决定,从11月7日至2019年4月30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利剑斩污(2018~2019)”专项行动,联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各级公安部门将重点打击8类涉气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分别为:重点打击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30万元以上的;通过私自设置管道排放有毒气体的;以危险废物液体冒充“锅炉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焚烧废塑料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对政府维护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修改参数或监测数据的,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非法生产、销售不达标的劣质燃油、散煤的。

专项行动期间,河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环境执法力度,充分运用在线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同时,采取混合编组、交叉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做到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紧密结合,提高执法效能。对检查发现的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案件要联合公安机关挂牌督办,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等重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予以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并密切与公、检、法系统的协作配合,认真落实案件移送移送制度,严格监测报告认定时限,坚决克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据了解,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作为中国首家省级环境安全保卫专职队伍,于2013年9月18日正式挂牌成立,五年来共破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650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7万人;查处行政案件约2.16万起,行政拘留约2.09万人。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近期对城区空气质量进行全面监测,准确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规律,为环境监管提供科学依据,确保顺利完成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赵岩

# 滇藏两地开展跨界河流联合执法

## 发现4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刘建平 李楠昆明报道 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日前联合开展了为期8天的跨界河流环保联合执法活动,并召开跨界流域执法工作交流会议。

联合执法期间,共发现4家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环境问题,昌都市、迪庆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迪庆州)环保局分别对当地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

滇藏两省区跨界区域是我国大江大河源头的上游地区,地处横断山脉,澜沧江、金沙江、怒江三江并流,地理位置极为特殊,生态环境脆弱,水环境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这次按照《滇藏两省区跨界河流水污染环境联合执法协议》要求开展的跨界河流环保联合执法,滇藏两省区环境监察总队、西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都市和迪庆州环保局、芒康县政府、芒康县和德钦县环保局8个单位共出动人员120人(次),重点查看

了两省区交界区域的金沙江水质情况,现场检查了芒康县、德钦县、香格里拉市境内的西藏苏哇龙水电站(新建项目)、德钦县污水厂、昆钢鸿达水泥有限公司等8家工业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应急管理等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4家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环境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4家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昌都市、迪庆州环保局分别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州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督促企业加快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跨界流域执法工作交流会上,滇藏两省区环境监察总队分别交流了各地环境执法工作情况。昌都市和迪庆州环保局相互通报了自2016年首次开展跨界河流环保联合执法工作以来的执法监管、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工作及

其进展情况,讨论了当前工作亮点和存在的一些问题。

针对西藏山体滑坡导致金沙江主河道形成堰塞湖事件,滇藏双方就完善跨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夯实环境监管基础等提出工作思路和方法,研究了对策和措施。

下一步,在工作机制上,滇藏两省区将省级部门牵头组织的模式拓展为相邻州市级或县级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联合执法和环境应急联动工作,统一执法标准,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季度工作会商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形成“共保、共防、共治、共建”的跨区域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在合作方式上,本着“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促进管理”的原则,两省区将采取挂职锻炼、技术交流、交叉检查、装备物资共享等方式,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监察、监测、应急工作水平。